



sinoma 中材国际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三、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3 月 1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3 月 16 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中材国际大厦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选举监票人（股东代表和监事）
- 三、审议会议议案
 -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 六、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八、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三、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五、表决办法: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对于现场投票,每一表决事项,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2、股东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3、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组成的监票人参加清点，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议 案 内 容 已 在 上 交 所 网 站 披 露 ， 详 见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2-19/600970_20220219_11_4dUluEfn.pdf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各位股东：

议 案 内 容 已 在 上 交 所 网 站 披 露 ， 详 见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2-19/600970_20220219_10_08tBjQ28.pdf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议案三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各位股东：

议 案 内 容 已 在 上 交 所 网 站 披 露 ， 详 见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2-19/600970_20220219_8_MrEmrLrT.pdf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就公司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结算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该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结算、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

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9.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